

##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，鉴于该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05月04日开市起停止转让，公司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7年08月03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8日、6月5日、6月19日、7月3日、7月17日、7月31日披露了《赛孚制药：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、2017-023、2017-025、2017-029、2017-031、2017-033）。

因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向股转系统提出申请，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1月2日，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赛孚制药：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）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，并分别于2017年8月10日、2017年8月17日、2017年8月24日、2017年8月31日、2017年9月7日、2017年9月14日、2017年9月21日、2017年9月28日、2017年10月12日、2017年10月19日披露了《赛孚制药：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、2017-036、2017-039、2017-043、2017-044、2017-045、2017-046、2017-047、2017-048、2017-049）。

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所筹划的重大事项，相关细节尚在沟通洽谈中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赛孚制药；证券代码：430133）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延期恢复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

公告编号：2017-051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

